

男子撒网捕鱼，被船只拖拽坠桥受伤

非法捕鱼负主要责任，自担损失33万余元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苏州是鱼米之乡，河网密布，船只往来频繁，桥面撒网捕捞现象频发，渔网和船只擦肩而过的惊险场景也时常发生，甚至有人在桥上撒网捕鱼被船只拽下酿成悲剧。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当事人张某自行承担损失338102元。

张某在省道路段的一座桥上撒网捕鱼，突遇陆某驾驶运输船从桥口开出，张某因渔网被兜住，随即从约6米高的桥上摔下，掉落到船上。张某当场昏迷，右手腕

部及背部脊椎多处摔伤。路人报警后，张某被紧急送医治疗，被诊断为“椎体压缩性骨折、右桡骨远端骨折、坠积性肺炎等”，出院后被鉴定为八级伤残。事后，张某将船只驾驶员陆某及船只所有权人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未取得捕捞证，非法在航道桥面上撒网捕鱼，该行为严重影响了陆上道路交通、水上船舶航行，其亦因撒网不慎被行驶的船舶拖拽跌落受伤，因此其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负主要责任。同

时，案涉船舶并未取得相应证书，驾驶员陆某亦未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其驾驶船舶时未尽到谨慎驾驶及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对张某遭受的损失承担次要责任。由于陆某是为刘某提供劳务，因此应当由刘某对张某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案涉船只所有权人刘某赔偿张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48051元，张某自行承担损失338102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

桥面撒网捕鱼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不仅严重影响水上船舶航行，也给桥面过往车辆、行人带来极大的危险，同时极易导致撒网者自身失衡落水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市民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禁桥面撒网捕鱼，对于桥上撒网捕鱼的行为做到“不参加、不聚集、不围观”，自觉保障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船只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在驾驶船只时应持有相关证书，通过桥下时要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谨慎驾驶。

老赖开玛莎拉蒂去调解，扣车！

快报讯（通讯员 法轩 记者 顾潇）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扬州的张某欠着他人大60多万元不还，竟开着玛莎拉蒂轿车到法院接受调解，结果轿车被执行干警当场扣押。豪车被扣后，张某立即归还了15万元的欠款，并就剩余履行方案正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

扬州高邮的张某拖欠李某60万元，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归还60万元借款并承担利息。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约定分三期还款。但调解过后，张某依然没按约定还钱，李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月30日下午，执行干警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张某到法院，申请人李某也来到法院。由于双方分歧较大，现场调解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此时，李某向执行干警提供



玛莎拉蒂轿车被贴上封条 通讯员供图

了一条重要线索，原来他发现张某来法院时开了一辆玛莎拉蒂牌豪华轿车，目前该车正停在法院西门。考虑到张某驾驶豪车，却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经过研判，

立即对张某名下的玛莎拉蒂轿车采取扣押措施。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张某已履行15万元，剩余欠款的履行方案正在与李某协商解决。

醉驾男子突然开车门伸脚

在小区一路开一路撞，还险些卷入车底

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泰州姜堰男子窦某和朋友吃饭喝酒后开车回家，进小区后与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发生碰撞，在与闻讯赶到的小区保安和被撞车辆主人说了两句后继续开车，随后又一路开一路撞，其间更是险些将自己卷入车底。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接警赶来的交警在窦某家楼下将其控制，经呼气检测，结果为28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11月13日，公安机关对窦某取保候审。

11月4日晚上9点多，泰州交警姜堰大队罗塘中队接报称，一辆轿车在福田花园小区内肇事后驾驶员离开现场。在群众的帮助下，民警在一栋楼下发现肇事司机窦某，此时的窦某说话已经语

无伦次。经呼气检测，结果为28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民警随即带其到医院抽血备检，并展开进一步调查。在调取小区内公共视频后发现，窦某醉酒驾车在小区是一路开一路撞。

当晚，窦某和朋友聚餐，饭后开车回家，进入小区后在路口拐弯处，车辆左前角与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发生碰撞。根据视频画面，窦某下车查看时踉踉跄跄，站立不稳。在与闻讯赶来的小区保安和被撞车辆主人对话几分钟后，窦某不顾阻止，继续启动车子行驶。途中，窦某突然打开车门，就在他伸出左脚的瞬间，车辆猛地前行将他刮倒，他险些被卷入车底。挣扎几次后，窦某爬起身。随后，窦某不听现场群众的劝阻，径直倒车，又撞上

一辆路边停放的轿车。

11月8日，泰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显示，窦某体内乙醇含量为311.8mg/100ml，接近醉驾标准的4倍。

11月13日，公安机关已对窦某危险驾驶的行为办理取保候审，他除了面临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不得重新申领外，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处罚。同时，由于保险公司对醉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有权拒赔，窦某还得自行承担上万元的车损、物损赔偿。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扫码看视频

69元网购“小ck”，牵出百万制假案



部分涉案产品 法院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赵地 徐艳秋 记者 王晓宇）专柜几百元的品牌鞋子几十元就能买到，这样的“好事”你信吗？近日，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审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两名嫌疑人因假冒名牌鞋子进行非法销售获刑。

2020年9月，连云港的何女士在网上花69元买了一双打折的“CHARLES&KEITH”（俗称小ck）女鞋，满心欢喜地打开包装却大失所望，鞋子与商家描述的并不相符，做工粗糙，质量较差，一怒之下报了警。警方顺藤摸瓜，在广州某制鞋工厂将老板刘某和负责网上销售的刘某儿媳林某一举抓获，现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CHARLES&KEITH”的女鞋1714双、假冒注册商标“ZARA”的女鞋6155双，货值人民币约60万元。

据刘某交代，自己多年前经

营一家鞋厂，因连年亏损，无奈关停，为了东山再起，便以儿媳林某的名义重新办厂，然而生意依旧惨淡，于是打起了仿名牌的主意。先是从他人处购买名牌鞋子的商标和鞋盒，再由工人缝制到自己生产的鞋子上，最后由儿媳林某在某购物平台批发销售。经查，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刘某雇用工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CHARLES&KEITH”和注册商标“ZARA”的女鞋，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06万余元。

侦查过程中，在家属的帮助下，二主动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获得商标权利人的谅解。

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为共同犯罪。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林某受刘某指使，在明知刘某假冒注册商标的情形下仍然通过网店销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两被告人有坦白、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法定及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且经社区调查对两被告人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元；对被告人林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对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开店欠房租，算夫妻共同债务吗

快报讯（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记者 严君臣）在一起夫妻共同租赁房屋合同纠纷中，妻子张女士认为租赁合同系丈夫赵某所签，其并非租赁合同当事人，同时案涉房屋营业执照亦只登记赵某一人，其与本案无关。11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6年5月，甲方赵某与乙方刘某签订一份《租房协议》，载明：乙方刘某将其所有的江海路30号房屋租赁给甲方赵某使用，年租金12000元，租期5年。之后，赵某将该房屋用于经营手机售卖与维修业务，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赵某。但日常经营中，赵某的妻子张女士亦参与，且在赵某外出期间，张女士一人负责店面的运转。

2021年5月，案涉房屋租赁协议到期，但赵某未退房，继续经营手机业务。对此，刘某未提出异议。2022年8月，赵某将房屋钥匙交还刘某，刘某出具收条一份，至此双方租赁合同解除。就在刘某向赵某主张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房屋租金时，遭到

赵某拒绝，故刘某将赵某与张女士夫妻二人一同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二人支付租金。

庭审中，赵某辩称，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2021年5月，他无须负担之后的租金。张女士则辩称，自己非租赁合同当事人，案涉房屋营业执照亦登记赵某一人，她与本案无关。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与赵某签订的《租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后，赵某继续使用租赁物，刘某并没有提出异议，因此“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转为不定期。现刘某要求解除租赁协议并返还房屋，赵某亦表示同意，并于2022年8月向刘某交付房屋钥匙，刘某也出具了收条，即双方已协商一致解除租房协议，并完成了交接。因此，赵某应当负担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房屋租金。在房屋的日常使用过程中，张女士亦参与实际经营，应为共同经营人，故该房屋租金为赵某、张女士夫妻二人的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对房屋租金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裁判已经生效。